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可转债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根据当前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募投项目进程，经综合评估，并与中介机构研究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同时将融资方式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终止本次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系根据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所作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系根据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所作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